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051644A號  
附件：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部分農業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)(配合南科永久滯洪池設置計畫)案」自108年1月9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9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及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# 市長黃偉哲